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19306925_1113027249_1_ATTACHMENT1.pdf、19306925_1113027249_1_ATTACHMENT2.pdf、19306925_1113027249_1_ATTACHMENT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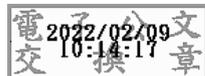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10209



QGAA1116000905